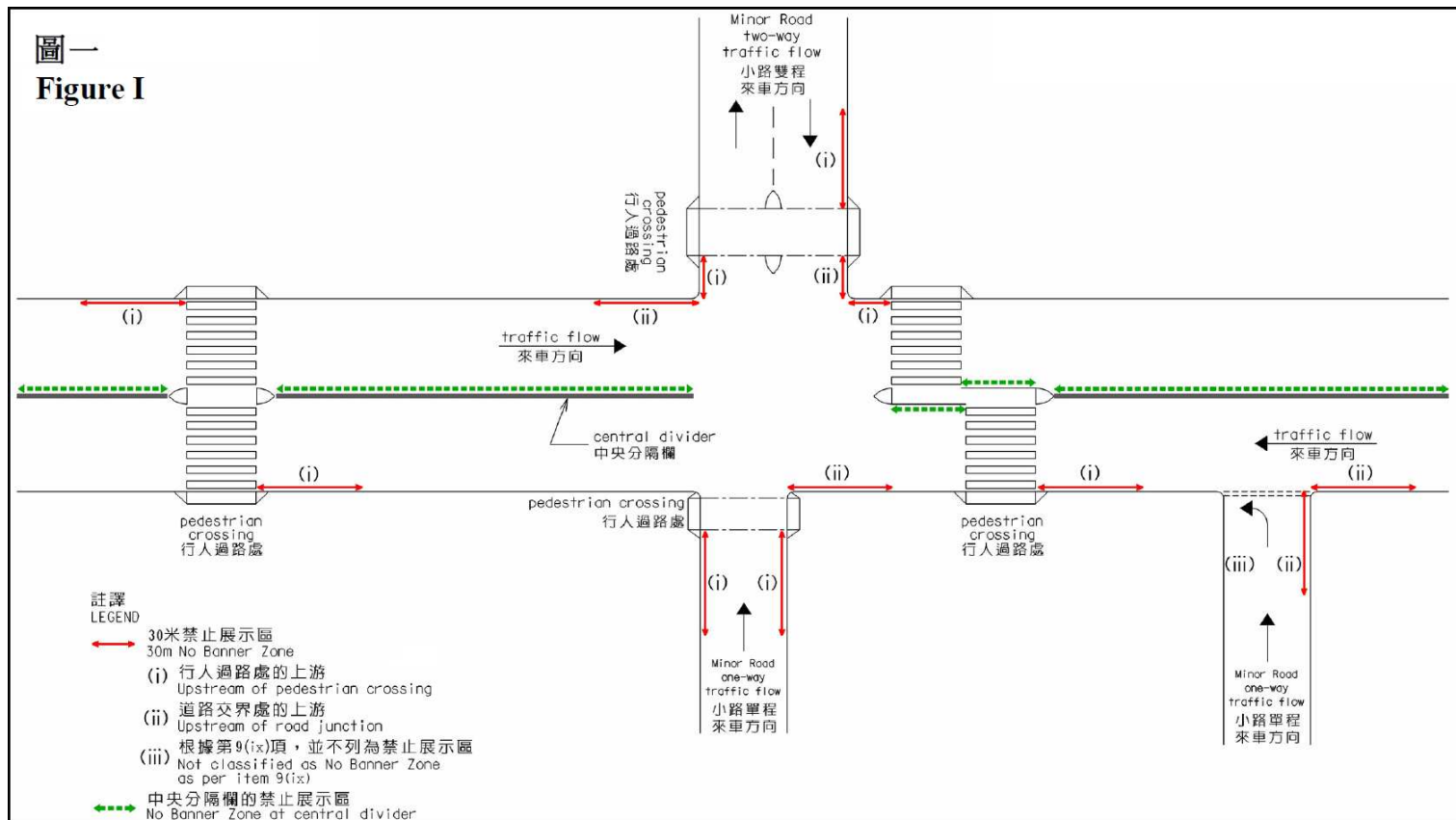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第 7 部的規定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第七章『選舉廣告』所列的指引，必須予以遵從。
- (2)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及不得超過欄杆或圍欄的高度及長度；或不得超逾附件 I 中的指定展示位置有關機構所訂明的尺寸（視乎情況而定）。在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或對車輛交通造成阻塞，及不得危害毗連公用道路上的行人 / 車輛的安全。候選人不得在欄杆及圍欄或其附近展示易拉架及直旗。
- (3) 候選人只能就每一個獲分配的展示位置，架設一項單面的選舉廣告，該廣告背面必須保持空白。
- (4) 選舉廣告上不得載有商業廣告。
- (5) 選舉廣告必須穩固和分別地裝設妥當：
 - (i)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 (ii)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 (iii)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迹；
 - (iv) 切勿在行人路或道路上挖掘；及
 - (v) 切勿將樹木或植物作為支撐選舉廣告。
- (6) 必須採取措施，以免任何公路結構、欄杆、分隔欄、圍欄、標杆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因繫上選舉廣告而受到損壞。因展示或拆除選舉廣告而對道路構件及街道設施等造成的任何損毀，會由路政署修復至路政署總工程師滿意的程度，費用概由候選人承擔。
- (7) 不得在任何搭建物上裝設電子揚聲器或擴音器。
- (8) 選舉廣告如被發現阻礙任何公共道路、行人天橋或街道設施的保養、改善或維修工程，須由候選人自費移走，並達至路政署總工程師滿意的程度。倘若選舉廣告阻礙行人的流動、對車輛交通造成阻塞、任何緊急維修工程開展或會受到該等工程的影響，當局可將選舉廣告移走而無須事先通知候選人。
- (9) 不得在下列搭建物 / 地點架設選舉廣告：-
 - (i) 投票站範圍內（包括其外牆）；
 - (ii) 路牌；
 - (iii) 巴士站、巴士總站或其附近地方的欄杆；
 - (iv) 行人天橋的外部、快速公路和行車天橋；
 - (v) 燈柱；
 - (vi) 行人道(例如將木板釘在地上)；
 - (vii) 行車道上的中央分隔欄；

- (viii) 政府建造的行人過路處，包括燈號控制過路處、斑馬線或行人輔助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
- (ix) 位於路口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的路旁。但位於單程路之內近路口位置，如不阻擋駕駛者駛出大路之視線，則不在此限；及
- (x) 康樂文化事務署管轄的樹木、植物、指示牌或花槽。

關於(vii)-(ix)的說明圖則，載於圖一。



- (10) 候選人均須在其選舉廣告內列明其角逐議席的選區名稱。
- (11) 選舉廣告，綁帶、索帶及膠紙必須在選舉後十天內，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 予以拆除，否則候選人可能會受到起訴，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或地政總署(以下簡稱「上述機構」)亦可能會將該等廣告拆除及扣押，並向候選人追討一切清理費用，該筆費用將被視作選舉開支。
- (12) 任何一間上述機構均可能會隨時撤銷及撤回就展示選舉廣告所給予的許可及批准，尤其是若候選人未有遵守或服從所訂明的任何一項條件。至於會否發出撤銷及撤回批准的通知或勒令拆除廣告的通知，則全由上述機構決定。有關情況如下：
 - (i) 若候選人接獲通知，便須立即拆除一切有關的選舉廣告(費用自付)，直至上述機構認為滿意為止，否則任何一間上述機構均可能會拆除或扣押該等廣告，並可能向候選人提出起訴。此外，有關機構亦會向候選人追討一切清理費用，這筆費用將被視作選舉開支；或
 - (ii) 若候選人沒有接獲通知，則表示任何一間上述機構會自行拆除該等廣告及予以扣押，並可能向候選人提出起訴。此外，有關機構亦會向候選人追討一切清理費用，這筆費用將被視作選舉開支。

- (13) 任何一間上述機構所拆除及扣押的選舉廣告，可被留作物證或依上述機構的法例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
- (14) 候選人須對選舉廣告及其內容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同意就上述機構批准展示選舉廣告所引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費用、開支、行動、訴訟、申索及要求，永久負責彌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其任何人員的損失。
- (15) 這項許可及批准乃給予個別候選人。已獲分配的展示位置不得轉讓予他人。
- (16) 所批准的位置不能作交換其他位置之用。
- (17) 如不欲使用所被分配的一個或多個展示位置，候選人應於獲分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選區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

- 完 -